

被征收房屋的套内面积接近安置房的套内面积的户型进行选择。实际面积以房产管理部门测量为准。

4. 产权调换房的选择方式，采取同类户型按先签订《征收补偿协议》优先选择户型、楼层的方式进行确定。

5. 安置房不能按建设周期交付给被征收人，逾期六个月内的按标准加付 50% 的临时安置补偿费；逾期超过六个月，则按标准加付 100% 的临时安置补偿费给被征收人。如出现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等造成安置房延期交付的，则按正常标准支付临时安置补偿费。

（七）临时建筑的处理

1. 经有关职能部门认定为违法建筑和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，一般不予补偿。

2. 经认定为未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，按照建筑工程的造价结合剩余期限给予适当补偿，或按标准 1000 元/m²给予补偿。

3. 杂物房（柴房、副房等）只给予货币补偿，补偿标准为混合结构 1500 元/m²，砖瓦结构 1000 元/m²。

4. 征收部门确定房屋征收之日起新建、扩建、改建房屋和改变房屋用途的变更部分不予补偿。

（八）办理房地产权证的税金费用

产权调换房套内面积小于或等于被征收房屋套内面积的，办证税金、费用由征收部门承担；超出被征收房屋套内面积的部分，